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屈编委发〔2024〕6号

屈原管理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〈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机构改革方案〉》（岳编发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屈原管理区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区残联）是群团组织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区残联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团结教育残疾人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履行应尽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多做贡献。

（二）弘扬人道主义精神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（三）协助区党委、区管委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、法规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（四）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
（五）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、教育培训、劳动就业、文化、体育、辅助器具适配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（六）承担区管委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工作；

（七）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；

（八）管理和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
（九）协助税务部门征收残疾人就业保证金，管理和使用好残疾人就业保证金；

（十）指导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残联工作；

（十一）开展残疾人事业交流与合作；

（十二）完成区党委、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区残联内设下列机构：

（一）综合股（含人事、财务）。综合协调机关各项工作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议定事项的督办；对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进行综合研究和信息分析，提供决策依据；负责党建、宣传、纪检、监察、统战、工会、文秘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考勤、安全、保卫、后勤和卫生健康工作；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、干部考核、劳资福利和绩效考核等工作；负责区管委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；负责残疾人事业

业统计工作；负责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工作；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机关财务工作；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；负责残疾人的来信来访，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残疾人稳定；负责残疾人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；负责无障碍建设、燃油补贴工作；负责镇、村（社区）残疾人组织工作，联系各专门协会工作。

（二）康复股。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；指导和协调康复机构开展康复训练和康复医疗手术等工作；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。

第五条 区残联核定全额拨款参公事业编制 3 名。核定领导职数 2 名，其中理事长 1 名、副理事长 1 名。

第六条 区残联下设区残疾人服务中心，为正股级事业单位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，设主任 1 名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残疾人教育培训、就业创业、文化、体育等工作；负责困难残疾人帮扶救助工作；负责乡村振兴工作；组织指导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残疾人社保、医保、意外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；负责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审核工作；负责行政、事业和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，协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；负责盲人按摩业的行业服务工作；完成区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。

